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发出，并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吕玦文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

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各项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制定，切实可行。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2,353,923.15元，2020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925,596.33元（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328,316.4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04,277,133.69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

会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吕玦文女士为42.63万元/年（税前）；

监事高明女士为17.06万元/年（税前）；

职工代表监事陈奇云女士为14.89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5万元（尚未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